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普河长办〔2019〕7号

关于我市三大流域主要河流水面漂浮物 拦截设施安装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：

我市三大流域主要河流水面漂浮物拦截设施安装项目经过政府采购，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前期市河长办在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的积极配合下，已到现场确定设置水面漂浮物拦截设施的位置，在安装过程中，请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继续派员配合，协调当地关系，确保拦截设施顺利安装。

二、同一乡镇（场、街道）的拦截设施全部安装完成后，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管线领导、水利所长务到现场与市河长办、业主单位一起进行验收，签名确认，并以镇为单位办理移交手续。

三、拦截设施验收、移交后，由所在地进行日常管理、维护。在质保期（验收、移交起1年）内，由于质量原因，出现损坏的，所在地应及时报告市河长办，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；若因人为或自然因素破坏，所在地应于5日内负责重新修复，费用由所在地负责。

四、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应负责监督辖区内拦截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拦截设施验收、移交后，由拦截设施上游的村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
河流左右岸分属不同村，但又没有分段打捞的，可采取单月由左岸，双月由右岸的村负责管理维护的方式。

